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6〕52 号）情况，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本部门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http://www.whdpc.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威海市高山街 70 号，邮箱：whfzggw@163.com，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1865，传真：0631-5237577）。

一、概述

2016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以及2016年度各级政府印发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不断拓宽政务公开领域，深化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更加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

二、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以来，我委高度重视，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分管负责；委其他领导任成员，审查把关。办公室负责工作调度、协调和督促；法规科负责相关公开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各科室、单位责任人具体承办，从公开决策程序、公开权利运行入手，将上级文件、业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行政审批事项、人事管理事项等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和加强民主监督工作。

三、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委组织并参加了2016年1月2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对《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9月23日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威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在中国威海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委网站开设了政策解读栏目，对《威海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威海市公共信用管理办法》两个文件进行了解读。同时，发布了发改委农业、工业、服务业、企业债券政策汇编，解读了与我委职责

有关的上级文件。通过各种渠道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问题 12 次，其中单位主要领导行风热线上线 2 次。

四、本部门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字〔2016〕52 号）部署要求，我委负责五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信息方面，市发改委已通过信用威海网站及时公开公示相关信息。

二、推进政府网站与“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网站链接方面，市政府及各县市区网站已全部链接“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网站。

三、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方面，我省目前尚未出台相关政策，待省出台后，我市将根据情况研究落实。

四、推进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对资产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动公开 58 个，公开比例达 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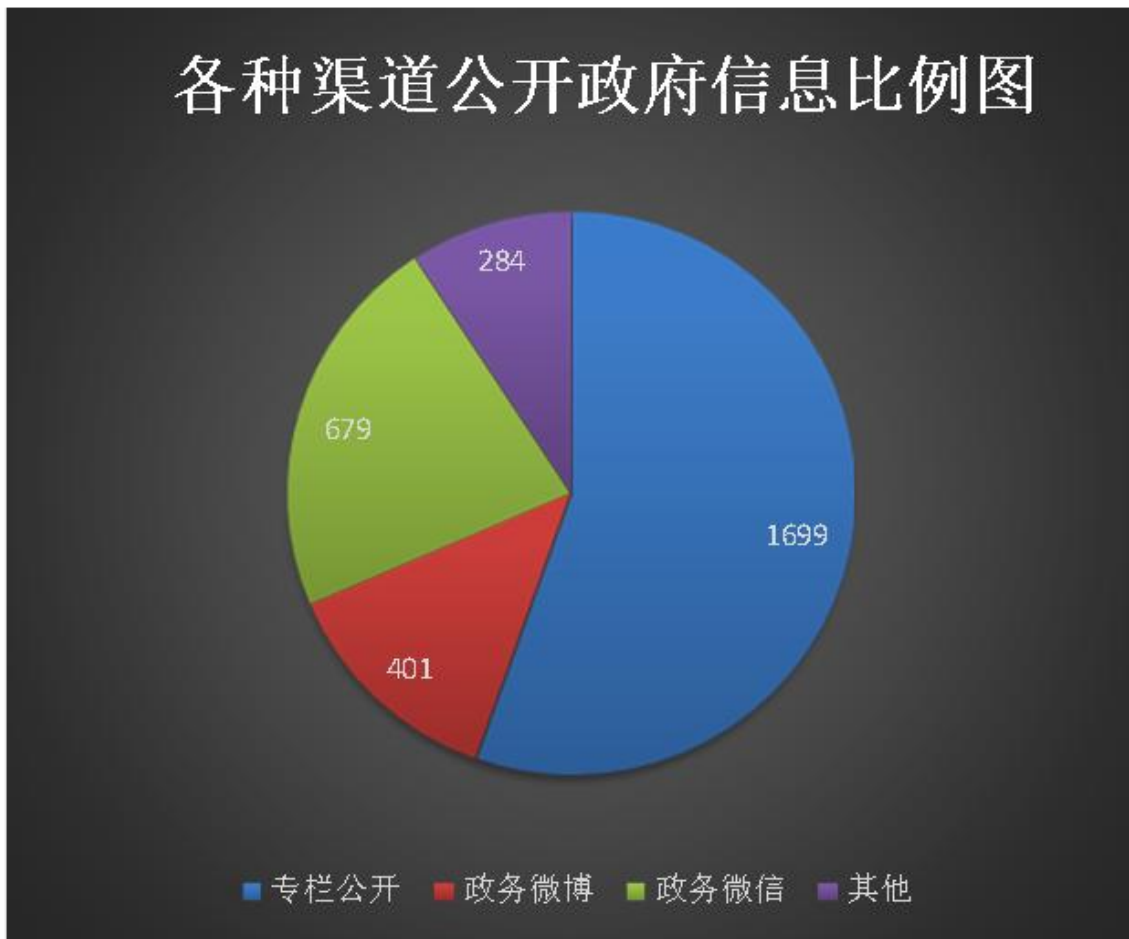
五、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方面，指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公示各类公共资源领域信息。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公开内容

2016 年共通过各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2820 条，比 2015 年增长 23.8%。其中，“中国·威海”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1699 条，政务微

博公开 401 条，政务微信公开 679 条，其他方式公开 284 条，报送主动公开公文 3 件 6 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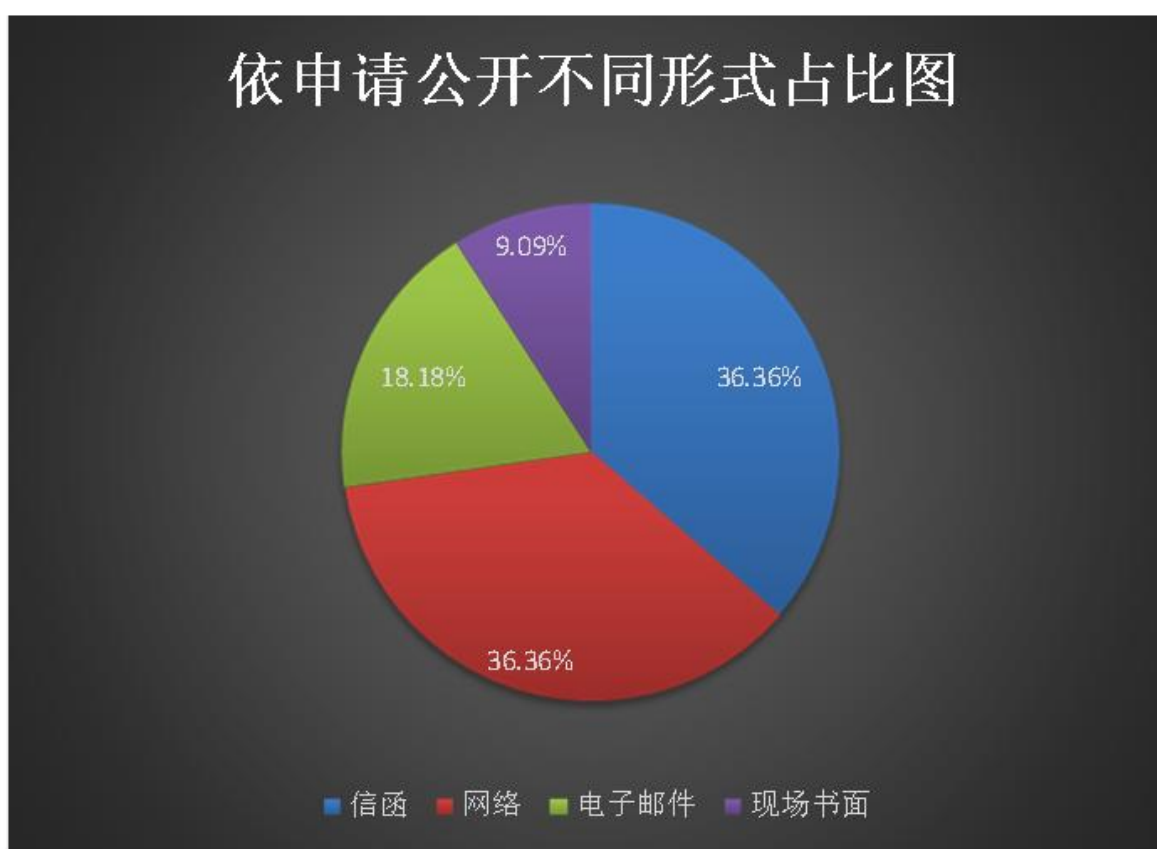


（二）平台建设

设置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及查阅场所，配备了专用资料柜、档案盒等，用来存放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表、标准文书和政务公开档案资料。为方便群众查询，公开了政务公开申请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内容，设立了投诉电话。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其中信函形式 4 件，网络形式 4 件，电子邮件形式 2 件，现场书面形式 1 件，申请形式呈现多样化。从提出公开申请的主体看，个人 10 件，法人 1 件。



对收到的申请件，我委按照规范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出具了答复书。其中，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3 份，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 7 份、政府信息部分告知书 1 份，并按要求进行了内网登记。本年度我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案例。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我委始终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对印刷、邮寄等费用，全部予以减免。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九、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6年，我委认真执行《办法》关于“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保密审查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前都经过了科室负责人仔细审核、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对不能确定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送交市保密局确定，确保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主动邀请市保密局领导来委开展保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增强保密能力。定期对本系统及委机关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机关行政效能考核当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高效。

十、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6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够强；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开的内容不够细致。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沿着制度化、规

范化的轨道健康运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进一步研究探索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有效渠道，打造我委政务公开新亮点，密切我委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政务公开服务和改善民生的作用。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统一和规范各科室、单位的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努力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